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楊承娟即楊陳金雀之繼承人

楊承書即楊陳金雀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540號）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40號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7-NX-0083211-5 | 1  | 93  |    |
| 002  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X-0117284-7 | 1  | 195 |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  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5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